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98,000.00	60,000.00
2	新发展 H4-15 地块新建项目	99,770.00	80,000.00
3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78,700.00	50,000.00
4	F9C-95#厂房项目	89,453.49	8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45,923.49**	**350,000.00**

说明：

1、新发展H2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160,000平方米，投资建设的新园（XIN PARK），将围绕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服务业以及未来产业为主导的“4+1”产业体系，打造设计、展示、研发、制造和办公等复合功能的外高桥3.0产业社区；

2、新发展H4-15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96,000平方米，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和服务式公寓，将为保税区优质企业员工提供宜居的生活配套；

3、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155,000平方米，投资建设的高标准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将实现研发、临床实验、商业化生产以及总部办公、跨境投资等一体化商业模式，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在外高桥区域的进一步集聚发展；

4、F9C-95#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131,390平方米，投资建设的创新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综合体，将实现办公、研发、生产、检测、培训、展示、配套空间的统一融合，围绕大健康创新产业，推动医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集聚发展。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98,000.00	56,485.53
2	新发展 H4-15 地块新建项目	99,770.00	75,171.47
3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78,700.00	47,007.90
4	F9C-95#厂房项目	89,453.49	75,335.10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45,923.49**	**334,000.00**

说明：

1、新发展 H2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投资建设的新园（XIN PARK），将围绕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综合服务业以及未来产业为主导的“4+1”产业体系，打造设计、展示、研发、制造和办公等复合功能的外高桥 3.0 产业社区；

2、新发展 H4-15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 96,000 平方米，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和服务式公寓，将为保税区优质企业员工提供宜居的生活配套；

3、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55,000 平方米，投资建设的高标准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将实现研发、临床实验、商业化生产以及总部办公、跨境投资等一体化商业模式，以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在外高桥区域的进一步集聚发展；

4、F9C-95#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 131,390.33 平方米，投资建设的创新医药及医疗器械研发综合体，将实现办公、研发、生产、检测、培训、展示、配套空间的统一融合，围绕大健康创新产业，推动医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集聚发展。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

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并编制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并编制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并编制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